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持续监督等五大内控基本因素。

重点关注的业务活动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提供全面、深入的决策参考和建设性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经营管理领域充分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相对稳定，不断完善公司运行机制和相应议事规则，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了良好保证。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经营管理需要及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综合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质管部、研发部、生产部、物控部、内审部及营销系统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合理分工，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3)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招聘配置管理制度》《入转调离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聘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晋升与奖惩等作了详细规定。

为发掘内部优秀人才，公司推行员工竞聘上岗机制，通过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管理能力等多维度对竞聘候选人进行全方位评价，择优聘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三年一度的中层及主管级别岗位的竞聘选拔工作，实现了人才队伍的新老交替，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了充足的优秀骨干及后备力量。同时，为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强化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助力公司整体目标的达成，对《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及下游行业经营形势变化等外部环境，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公司策略及目标相关的风险。

通过定期、不定期风险评估，收集相关信息并分析讨论，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风险有：下游畜禽养殖业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产品降价风险、

资金安全风险、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产品研发风险等。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策略，采取适当有效的控制措施，积极对这些风险做出应对。

3、控制活动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针对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全面预算管理、研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1) 资金活动

结合业务实际，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落实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现金与支票统一由出纳负责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财务部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进行融资，同时合理配置安全性高、能保障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资产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购置、转移、报废等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手续。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3) 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和设立了采购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采购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工程、设备、修理修配、生产性物资、非生产性物资及综合服务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进行了规定，按不同采购项目及采购金额设置不同的授权审批程序，对达到规定标准及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

采购业务实行公开招标采购,通过招标采购、询价比价、三级议价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付款方面也进行明确规定,减少采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4)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营销系统运行方案》,对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销售环节的发货、回款、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赊销控制、定期对账、催收考核、坏账保证金、坏账准备金、提前回款奖励等措施,将销售回款率列入销售人员主要考核指标,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销售人员与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共担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货款回收风险。

(5)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规定了预算编制、预算控制、预算调整、预算分析及考核的流程和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预算严格管控,定期编制公司的全面预算报告,定期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反馈,通过预算过程控制有效促进公司预算目标的达成。

(6) 研发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理念,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工艺改进、技术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挖掘企业发展新动能。公司已制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会计核算、成果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合理使用研发费用,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同时较好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内控执行良好,取得了禽流感重组鸭瘟病毒载体活疫苗(H5亚型,rDEVus78Ha株)及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artha-K61株,传代细胞源)两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7)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对所有费用实行预算控制,每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定下年度各部门的成本费用预算目标,经公司各级领导审批后,作为各部门的费用开支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及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成本、费用的报销

及付款流程与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8) 合同管理

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以及合同授权审批、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等内容。在OA系统建立合同评审流程，与ERP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对合同签署、审批、移交、归档、查询调阅实行一体化管理，同步完成合同台账登记、合同执行率分析报告等工作，较好地提升了合同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相关规定，促进了公司依法依规运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9) 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财务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10)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查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等。报告期内，该制度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11)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职责、会计核算的原则、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及方法，以及财务报告的报出时间和要求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均能按照公司现行制度有序执行，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并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记录和保管制度、信息披露的媒体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且有效地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的ERP系统及OA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并制定了《计算机网络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进行规范管理，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借助信息平台，公司关键业务活动数据和信息能在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及时、准确且顺畅地传递。此外，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班子沟通会、产销协调会，促进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之间及时、顺畅地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经营信息。同时，公司重视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多种渠道，广泛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实施。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300万元	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150万元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净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300万元	净资产总额的1%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150万元	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300万元	利润总额的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且大于150万元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净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300万元	净资产总额的1%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3%，且大于150万元	损失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③重大事项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 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大缺陷的情况；
- ⑤安全、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 ②公司核心岗位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况；
- ③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④外部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其他重要缺陷的情况。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继续修改、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